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3月3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伟光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何卫国、何建国合计持有的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56.73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”）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46,200,690股已于2020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294,059,437股增至340,260,127股，注册资本需相应由294,059,437元变更至340,260,127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有关条款。具体为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
29405.9437万元。	34026.0127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4,059,437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0,260,127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4日